

乐平市民政局

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乐民字〔2025〕40号

关于同意变更乐平市殡仪馆收费 执收单位的通知

乐平市民政事务中心：

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乐府常纪〔七届〕100号）第十七条，审议通过同意由乐平市民政局牵头全面接管殡仪馆运营工作。现乐平市民政事务中心已于2025年11月1日全面接管了乐平市殡仪馆运营管理，为进一步做好殡葬服务收费工作，现对乐平市殡仪馆收费执收单位进行变更，原执收单位：乐平市人文事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执收单位：乐平市民政事务中心，变更时间：2025年11月1日起。

收费标准按照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乐平市民政局、乐

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发改价格字〔2025〕1号）文件执行，乐平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16项（政府定价5项、政府指导价5项、市场调节价6项）。新执收单位将使用财政部门非税系统的统一收费票据，原执收单位的票据自变更日起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知



乐平市民政局



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10日